

泰安市水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水资源的作用，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依据《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结合泰安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泰安市各行政区水资源市场化交易建设实施管理工作。

第三条本实施细则所称水权交易，是指由泰安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依法批准的水资源分配指标、取水权或用水权，交易主体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水权流转的行为。

本实施细则所称交易主体，是指通过交易转让水权的转让方和取得水权的受让方。

第二章 水权交易类型及内容

第四条水权确权分区域水权、取水权、用水权三种类型。

（一）区域水权：区域水权是指本区域内可取用水资源的权利。其水源类型具体包含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河湖（库）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分配指标、客水水量分配指标等。

（二）取水权：取水权是指取水户依法获得的取水许可证后，

获得的取用水资源的权利。取水户具体包括农业灌区（含农村集体组织）、公共供水企业、输配水工程管理机构、独立取水户和生态环境取水的管理机构或部门等。

（三）用水权：用水权是指用水户依法依规获得使用水资源的权利。用水户具体包括：直接从河湖（库）或地下取水的企业或个人；纳入公共供水管网内的工业企业、建筑及服务业等用水户；农业灌区（含农村集体组织）内的灌溉用水户。

第五条按照确权类型划分，本实施细则所称水权交易包含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用水权交易三种类型。

（一）区域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是指各县市区、功能区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将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河湖（库）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结余的水量，在同一流域内或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二）取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是指取水户以通过调整产品或产业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加强水资源调度、提升节水能力、利用非常规水源等措施节约水资源或受生产波动等影响主动减少取用的水资源为标的，在取水户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三）用水权交易：用水权交易是指用水户以通过调整产品或产业结构、优化工程布局、加强水资源调度、提升节水能力、利用非常规水源等措施节约水资源或受生产波动等影响主动减少取用的水资源为标的，在用水户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第六条开展区域水权交易，交易双方应分别经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达成协议后，转让方应当将协议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区域水权交易可以采取长期意向和短期协议相结合的方式，长期不得超过10年，短期一般为3年。

第八条取水权交易应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交易双方管辖权不一致的，应分别经交易双方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达成协议后，转让方应当将协议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交易双方管辖权不一致的，应分别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用水权交易前提需确定初始水权。

（一）纳入公共供水管网的用水户经公共供水企业（单位）同意后，可向公共供水企业（单位）申请初始水权确权，公共供水企业（单位）审核后向用水户颁发由用水权证。用水户取得用水权证后由公共供水企业（单位）统一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展用水权交易应经所在公共供水企业（单位）同意，交易完成后由公共供水企业（单位）每季度末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农业灌区（含农村集体组织）内的用水权依照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确定初始水权。开展用水权交易应经所在农业灌区（含农村集体组织）管理单位同意后，获得交易资格；农业

灌区（含农村集体组织）管理单位应做好用水户水权交易台账，并于每季度末向有管辖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公共供水企业（单位）必须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用水；农业灌区（含农村集体组织）应在农业用水得到基本满足后进行水权交易，并应优先向农业交易，其次可向其他行业交易。

第十一条 以深层承压水为水源的取用水户，不得转让水权。

第十二条 用水户用水权限额不得超过用水计划规定限额，用水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有效期。

第十三条 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主体应当签订水权交易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水量、交易期限、交易价格、取水或用水用途、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用水权交易一般采取自主交易，交易额较大时可统筹考虑采用平台交易方式，交易主体应当签订水权交易合同或协议。水权交易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当按规定变更或办理取水许可、用水权证。

第十四条 水权交易价格应当综合考虑节水或工程运行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等因素，可以采取竞价或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水权交易期限应综合考虑水权来源、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等因素确定。

第十五条 取水权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应将交易协议报所在税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用水权交易完成后，

受让方应将协议或交易结果报所在公共供水企业（单位）或农业灌区（含农村集体组织）管理单位备案，并按规定缴纳水费。

第十六条 水权交易在取、用水有效期内确定交易期限，交易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延续交易并办理相关手续，交易终止时水权自动归还转让方。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流程

第十七条 水权交易的方式主要包括平台交易、自主交易和政府收储三种形式。

一、平台交易

（一）平台交易类型

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等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水权交易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 1.变更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的水权交易；
- 2.各县（市、区）、功能区之间开展的区域水权交易；
- 3.以政府收储水权指标为标的的水权交易；
- 4.取得取水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的水权交易。

（二）平台交易行政申请流程

1.转让方申请环节

转让方应根据交易水量多少或复杂程度编制水权转让可行性报告或填写水权转让登记表，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审核、批准。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转让方相关材料2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转让水权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审核未通过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交易主体。

转让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权转让批准文件后，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水权转让申请。通过平台审核后，由平台公布水权转让信息。

2. 受让方申请环节

受让方获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权转让信息后，根据交易水量多少或复杂程度编制水权受让可行性报告或填写水权受让登记表，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受让方相关材料2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受让方需水原因、取水合理性、用水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水权受让的批准文件；审核未通过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交易主体。

受让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权受让批准文件后，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水权受让申请，通过审核后，交易双方按照平台交易规则进入交易环节。

3. 交易双方联合申请情况

交易双方已达成意向且需要编制水权交易可行性报告的，可联合编制水权交易报告；交易双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后，分别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水权转让（受让）申

请，通过审核后，交易双方按照平台交易规则进入平台交易环节。

（三）交易申请材料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水权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水权转让（受让）申请文件；
- 2.水权转让（受让）可行性报告或水权转让（受让）登记表；
- 3.取水许可审批部门出具的意见；
- 4.对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水权交易，还应提交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5.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自主交易

（一）自主交易类型

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自主交易规则，为自主交易提供便利。自主交易主体一般为取得用水权的用水户，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 1.纳入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工业企业、建筑及服务业等用水户之间的水权交易；
- 2.农业灌区（含农村集体组织）内的灌溉用水户之间的水权交易。

（二）自主交易流程

交易主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后，

可以按照所在地的自主交易规则或水权交易信息管理系统要求等方式完成交易，并将协议或交易结果向具有取水权的管理单位报备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政府收储

（一）为优化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促进节约用水需要收储水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回购。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收储方案，明确收储标的、收储方式、收储流程、收储资金管理等内容。

第四章 水权交易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县（市、区）、功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申请受理、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十九条 交易双方应建设和完善计量监测设施，将水权交易实施后水资源环境变化等情况及时报送有管辖权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水权交易主体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隐瞒有关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水权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水权交易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

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附件

（一）附件 1：用水权证样式

（二）附件 2-1：平台交易流程图

附件 2-2：自主交易流程图

附件 2-3：政府收储流程图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泰安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山东省用水权证样式

山东省
水资源使用权证

(样 式)

XX 市水利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

(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自然资发[2019]116 号)

第三条 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自 2022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及管理权限内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促进各类水权交易活动有序开展。

第六条 以深层承压水为水源的取用水户，不得转让水权。

第七条 农业水权应当优先用于农业生产，在区域内农业用水得到基本满足后可以向其它行业交易。

编号:

发证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编码：**编码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国家标准）；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镇、乡和街道（由小到大顺序编写）；第三段为 5 位数字，表示用水户（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 **用水户名称：**是指本次水权主体（乡镇名称、农民用水集体组织、单位或个人）。

• **身份证或机构代码证：**按照权利人名称的不同填写，权利人属于个人即为身份证，属于单位则为工商登记注册时发放的机构代码。

• **供水工程名称：**农业填写干渠名称，工业及人饮工程填写具体供水工程名称。

• **取水方式：**蓄水、引水、提水、单井、井群。

• **水源类型：**黄河长江客水、地下水、当地地表水、非常规水源。

• **水权数量：**本次水权的水量。

• **取水用途：**生活取水、工业取水、农业取水、生态取水。

• **计量方式及设施型号：**填写计量设施的名称及型号，如“FV3018 固定式超声波流量计”。如无计量设施或未登记，则填写“/”。

注意事项

• 本证为水资源使用权证，受水法等法律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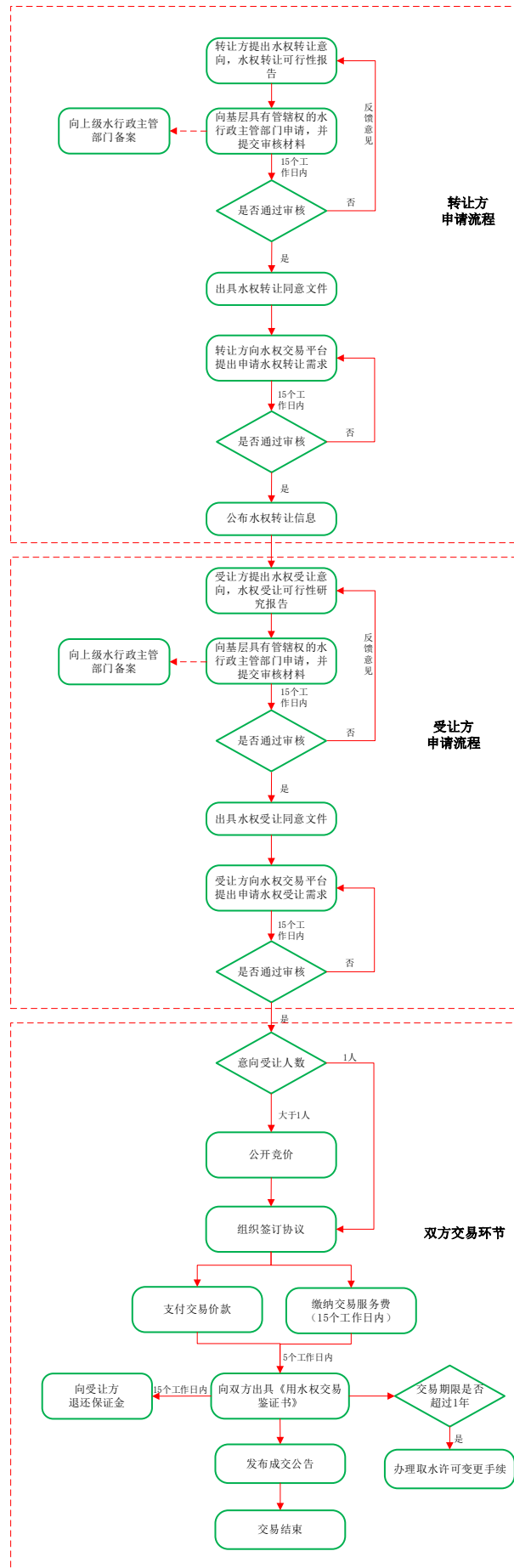
• 本证所指的水权数量为多年平均水量。

• 本证的水权数量在保证农业、工业、生态用水安全的情况下，鼓励节约用水，节约出来的本证水权数量，可以进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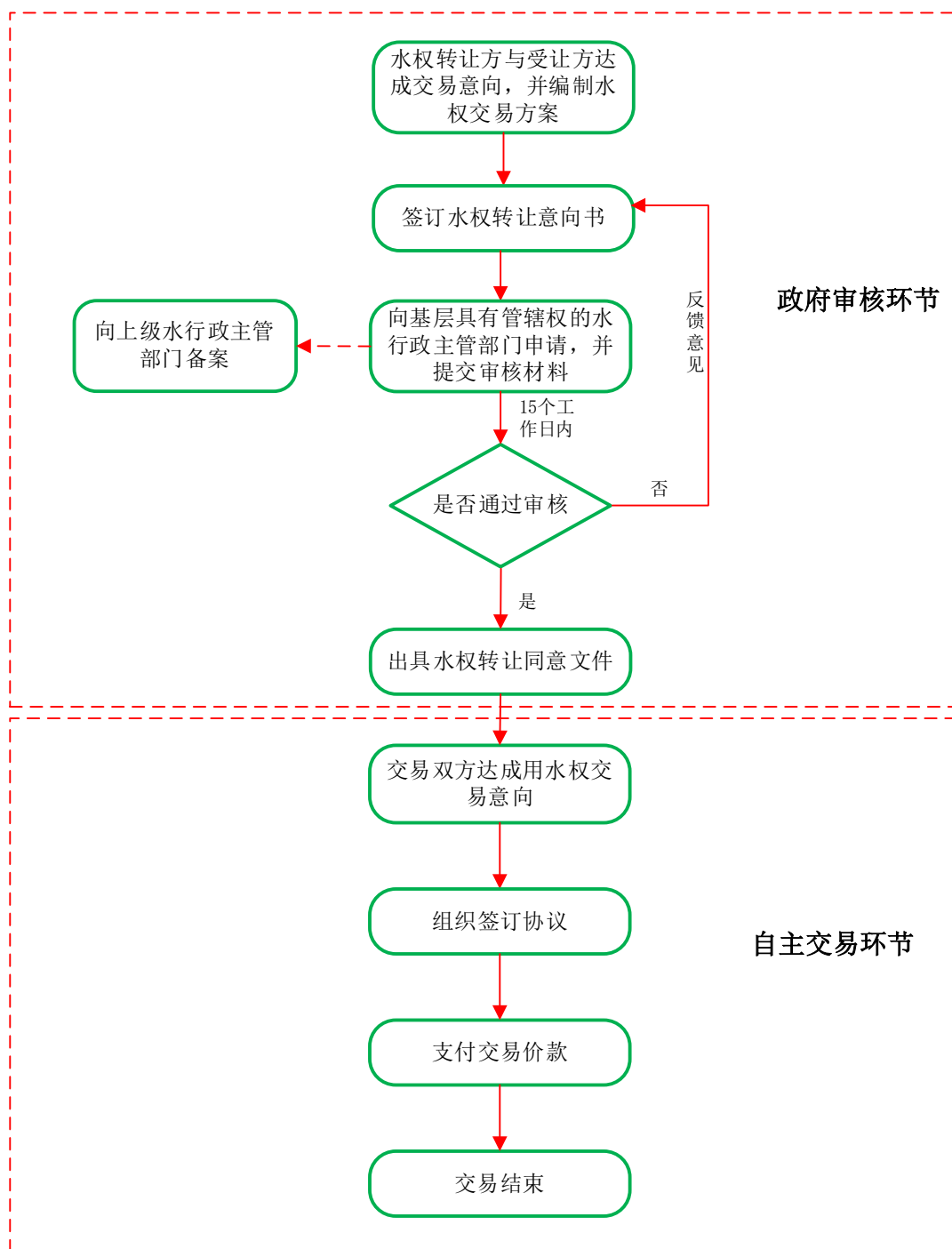
• 本证确定的水权取水用途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改变，若需调整取水用途，须经发证机关审批。

• 本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由权利人保管，副本由发证机关保管。不得涂改、转借。如有严重污损、毁坏、损失，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补发。

附件 2-1：平台交易流程图



附件 2-2：自主交易流程图



附件 2-3：政府收储流程图

